**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空压机组升级维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YY2024-GK-047 二次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压机组升级维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2日14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4-GK-047 二次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压机组升级维护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空压机组升级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压机组升级维护，包括对空压机大修（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拆除、更新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3年维护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2日14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PFzyNr+oR3rYt6WPly68IA==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⑫《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预留份额比例区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传真：0571-83807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建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01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卉、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3,81061824

质疑联系人：郑珊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空压机组升级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联系人：周建设 联系电话；0571-83807101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A否；（ ）B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统一从行政服务中心地下负二层3#电梯进入到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及健康码绿码，进场时戴好口罩。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要求。（ ）B要求演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05；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盛磊敏0571-810618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7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8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7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11.2.8服务方案；

11.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不可撤销投标文件。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26.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26.2.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6.2.2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2.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项目为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压机组升级维护,具体包括对空压机大修（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拆除、更新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3年维护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2.1投标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自行勘查、评估，费用自理。

2.2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空压机组大修并正常运行后三年的维护保养。

**三、维保要求**

1.维保清单中的所有的硬件设备全保，如需更换配件，要求免费更换配件，且必须保证质量，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保障采购人使用。

2.维保清单中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要求中标人进行7X24小时紧急技术支持，12小时到现场，24小时故障排除；如需更换配件，要求72小时内更换配件。

3.要求中标人每一季度要对维保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巡检，每一季度要对维保进行深度分析，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和分析报告。

4.配合业务系统，对设备进行维护。

5.组建维保服务团队，要求人员具有设备的维保经验，人员配置要和项目维保内容匹配。承诺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需调整人员时，须事先征求采购人的同意，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的素质不低于原有人员的素质。

6.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维保内容：空压机（共3台，新增2台）及管路、真空泵（共7台，新增3台）及管路，控制系统等。

8.维保具体要求：

8.1空压机

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检查 | 清洁 | 更换或保养 |
| 1 | 压缩机油 | □ | □ | √ |
| 2 | 机油过滤器 | □ | □ | √ |
| 3 | 空气过滤器 | □ | □ | √ |
| 4 | 油气分离器 | □ | □ | √ |
| 5 | 单向回油管 | √ | √ | □ |
| 6 | 最小压力阀 | □ | □ | √ |
| 7 | 进气阀体 | □ | □ | √ |
| 8 | 疏水阀体 | □ | □ | √ |
| 9 | 电器系统 | √ | √ | □ |
| 10 | 驱动电机 | □ | □ | √ |
| 11 | 主机表面 | □ | √ | □ |
| 12 | 空气/油冷却器 | □ | √ | □ |
| 13 | 油管/气管组件 | √ | □ | □ |
| 14 | 管道过滤器芯 | □ | □ | √ |
| 15 | 后处理设备 | □ | □ | √ |

合成油在所有空压机运行4000小时时长更换一次。机油过滤器空压机运行4000小时时长更换一次，空气过滤器在空压机运行2000小时时长更换一次，每台空压机每次更换一只。

油气分离保养包在所有空压机运行4000小时时长更换一次，每台空压机每次更换一只。其中每台空压机的恒温阀保养包，进气阀保养包，最小压力阀保养包，电机保养包，断油阀保养包，单向阀保养包，电子排水器，电磁阀， 影响空压机正常运行前更换，务必保持空压机的正常运行以及性能达标。

具体保养内容以产品说明书上或者保养手册上要求为准。

1）定期保养内容

更换压空气过滤器滤芯及油过滤器滤芯；

物理清洗机组进气过滤网；

检查机组润滑油系统，并更换润滑油；

检查机组油气分离系统，并更换油气分离器；

检查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检查系统设定压力、启动压力、高压报警压力；

检查压缩机电机、轴封及电机绝缘情况；

检查加卸载电磁阀；

检查排气管道；

检查油路管道；

检查控制面板及动力盘；

通过显示面板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检查皮带及自动张紧装置；

检查无热再生干燥机并更换干燥剂；

更换管道精密过滤器滤芯并检查密封情况；

清洁机组外表面；

按照保养规程和设备说明书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提供机组保养情况报告。报告包含当次维保前所有拟更换耗材照片，维保结束后所有更换下耗材照片。

2）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检查保养内容

检查安装螺栓紧固；

检查电气控制回路、接触器工作情况；

检查加卸载电磁阀工作情况；

检查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润滑油油量情况；

检查电机运行情况；

检查控制面板工作情况；

检查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工作情况；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自动张紧装置是否完好；

检查管道过滤器工作情况；

检查油气分离器工作情况；

检查排气、油路管道；

检查无热再生干燥机运行情况；

检查自动排水装置工作情况；

检查并清洁机组表面卫生；

吹扫散热系统；

吹扫空气滤芯；

检查冷干机露点温度；

按照保养规程和设备说明书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提供当月维保情况报告

3）故障应急维修服务或紧急维修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传真或电话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应即时作出电话响应，并应在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赶到指定的设备所在现场开展检查维修。除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另行计费外，乙方不能在合同价款外另行收取人工费。

8.2真空泵

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检查 | 清洁 | 更换或保养 |
| 1 | 真空泵油 | □ | □ | √ |
| 2 | 排气过滤器 | □ | □ | √ |
| 3 | 进气过滤芯 | □ | □ | √ |
| 4 | 油过滤器 | □ | □ | √ |
| 10 | 驱动电机 | □ | □ | √ |
| 11 | 主机表面 | □ | √ | □ |
| 12 | 空气/油冷却器 | □ | √ | □ |
| 13 | 油管/气管组件 | √ | □ | □ |
| 14 | 管道过滤器芯 | □ | □ | √ |
| 15 | 后处理设备 | □ | □ | √ |

每年对真空泵4次维保包含固定更换耗材(如排气过滤器、进气过滤芯、油过滤器、真空泵油等耗材和辅材辅料)、故障应急维修服务或紧急维修服务。

具体保养内容以产品说明书上或者保养手册上要求为准。

1）定期保养内容

每次例保更换真空泵油、油过滤器、排气、进气滤芯；

每次例保检测真空泵及电动机噪声；

每次例保检测真空泵及电动机工作温度；

每次例保清洁真空泵表面、风扇罩、冷却器、进气滤网；

每次例保检查真空泵是否漏油；

按照保养规程和设备说明书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提供机组保养情况报告。报告包含当次维保前所有拟更换耗材照片，维保结束后所有更换下耗材照片。

2）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检查保养内容

检查安装螺栓紧固；

检查电气控制回路、接触器工作情况；

检查电机运行工作情况；

检查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工作情况；

检查机组润滑油油量情况；

检查控制面板工作情况；

检查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工作情况；

检查传动装置是否完好；

检查管道过滤器工作情况；

检查排气、油路管道；

检查并清洁机组表面卫生；

吹扫散热系统；

按照保养规程和设备说明书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提供当月维保情况报告

3）故障应急维修服务或紧急维修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在接到采购人传真或电话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作出电话响应，一般情况应在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赶到指定的设备现场开展检查维修等工作。除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另行计费外，乙方不能在合同价款外另行收取人工费。

**四、维修的标准规范**

本招标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压力容器标准

符合GB150-2011《压力容器》；

符合ISO 7183-2007《压缩空气干燥器.规范和测试》；

材料标准

符合GB/T 699-2015《优质碳素结构钢》；

符合GB/T 711-2008《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符合GB/T 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符合GB 713-2014《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管道标准

符合GB/T 8163-200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符合GB/T13277《―般用压缩空气质量等级》。

设备的噪音标准

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压缩空气标准

ISO8573-1压缩空气质量标准

ISO7183压缩空气干燥器与过滤器性能与测试标准

ISO12500 过滤器性能测试标准

**五、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空压机的实际情况，编制维修改造方案，如有需要并按内容设计一份新的图纸。

2.投标人应按编制的维修改造方案，对空压机进行维修改造工作，并应将维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资质、维修内容、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整理成册，交于医院存档。

**六、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大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修内容。超出以下维修内容的，在维保期内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大修及维保范围内。维修过程中，压缩空气需24小时持续提供。**

**6.1空压机组大修要求**

新增两台无油旋齿式空压机组，(旋齿式单套空压机：产气量≥3.5m3/min)安装于地下室锅炉房旁边机房，含干燥机（压力露点要求≤-40℃，保证压缩空气输送至末端不含水）、过滤器、储气罐、零气耗电子排水器和4个一立方不锈钢储气罐，每套空压机设单独排风管路（含1台轴流风扇），进风排风管路吸入排出口在屋外离地3米以上，压缩空气主管道从地下室走廊至新风机房，再从新风机房垂直引至五楼技术层，平层再引至空压机房，和原主管道连接；空压机电源由高配房引出，电源线、配电柜由中标方提供。增加3台真空泵、6个1立方的不锈钢储气罐、控制柜1套（配套控制7台真空泵运行）。

其他要求：含所有管道及配套材料施工及安装，智能控制（带手机APP远程监控及报警功能），控制柜需含触摸屏智能控制，兼容并配置485通讯接口。原3个空气罐、2个储气罐、3个除湿机和4台真空泵控制柜拆除待用。

**6.2拟维修更换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参数（单套） | 备注 |
| 1 | 无油旋齿式空压机 | 2 | 1.无油变频流量1.33-3.5m3/min，压力0.8Mpa。2.不锈钢机头、电机变频无级调速。单套整机功率≤22KW。3.空压机出口空气质量保证100%无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4.空气压缩机进气口应装设高效率的进气过滤器，要求除尘率99%，过滤精度3μm，空气通过过滤器时的流速不大于1.3m/s，压力损失小于250Pa。5.无油空压机要求所有转子为原装部件，空压机为两级压缩。6.风冷却器：设置两级风冷却器，冷却器后装有高效水分离器和零气耗电子排水阀，零气耗电子排水阀采用电容式液位电子疏水装置，有传感器实时检测液位，并有故障报警；7.无油空压机高/低压转子采用碳钢或不锈钢材质。8.空压机应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低噪声的措施，使机壳外1m处实测噪音值不大于73dB(A)。9.无油空压机应具备整机防电磁干扰能力。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10.为保证空气压缩机安全、可靠运行，应具有控制排气温度、机组振动及防止空压机转子反转等的措施。11.空压机自动停机时，应具备干燥压缩空气反吹扫功能，防止转子生锈。12.温度、压力传感器探头采用不锈钢或镀锌管材质，空压机内部仪表气的引压管必须采用不锈钢或镀锌管材质，不允许使用PVC材质。提供实物图示或其他证明材料13.投标人提供的无油螺杆空压机转子采用SKF或FAG等同档次轴承，轴承设计寿命≥10万小时，需要大于转子设计寿命。14.压缩机组油泵采用轴头泵，非独立电机驱动。 |  |
| 2 | 油蒸过滤器 | 2 | 处理气量≥3.6 m3/min |  |
| 3 | 吸附式干燥机+冷冻干燥机（带露点控制） | 2 | 1）处理气量≥3.6m³/min。2）压力露点要求：≤-40℃。3）出口空气含油量：0ppm。4）干燥机应具有记忆功能，重新开机时，能够接之前的状态继续运行，或者开机时对双塔吸附剂状态进行检查后对双塔进行使用和再生，以保证露点的稳定。 |  |
| 4 | 前置除尘过滤器+精密除尘过滤器 | 2 | 处理气量≥3.6m3/min |  |
| 5 | 不锈钢真空简单储气罐 | 6 | 气量1m3 |  |
| 6 | 不锈钢简单储气罐 | 4 | 气量1m3 |  |
| 7 | 电缆 | 1 | 3\*50平方毫米+2\*25平方毫米,约100米 | 项目所需电缆，空压机电源由高配房引出。 |
| 8 | 控制柜 | 2 |  |  |
| 9 | 进风和排风管 | 2 | 镀锌钢板 | 单套配轴流风机2台 |
| 10 | 远程监控系统 | 1 | 手机APP远程监控，含运行状态监测 | 带声光报警 |
| 11 | 管道 | 1 | 直径50毫米，不锈钢304壁厚1.5mm以上，约100米 | 机房到原有-1楼管道对接 |
| 12 | 真空泵 | 3 | 最大流量≥300 m3/min，真空度≥0.1mbar |  |
| 13 | 玻璃顶改造 | 1 | 彩钢板或百叶窗 |

**6.3自控系统改造内容配置及要求**

1、空压机组自控改造要求

1.1每一台空压机配置一个独立的控制中心，设有人机界面。设有检修、本地、通信三个控制方式。

1.2一台智能控制柜单独控制7台真空泵，带触摸屏智能控制。

1.3通信方式时，手机APP远程监控及报警，配485远程通讯接口，对第三方免费开放协议，院方所需的数据能按要求上传至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2、配置

2.1硬件配置：现场控制器、数据转换器、阀门、传感器等；所有自控装置需妥善安置，并且有防潮、防腐蚀功能，自控系统需一体式触摸控制操作台。落地式定制控制柜体，智能化操作控制面板，电源空气开关及二次控制回路三相电源供给，电源正常指示，机组起停及工作指示，机组报警指示，高温故障报警，机组运行、故障指示，消防连锁等功能，

2.2软件配置：PLC控制，系统需满足简化操作、实时的报警信息反馈、运行信息反馈、建立长期（半年及以上）的归档数据、机组启停历史记录、定时启停、提前开机或延时关机、手动启动设备的投入/解除；开放远程 OPC 接口给远程客户端，通过局域网读取 PLC服务器中各种的数据。

3. 控制功能：

1) 自控系统为现场设有控制柜组可进行本地控制，可实时远程操控系统。

2) 对以下设备进行智能控制，根据末端设备的负荷变化自动控制机组、确定优先级，实现系统设备的安全和节能运行。

3) 自动控制模块运行在高效率的运行状态，确保整个系统尽可能运行在高效节能状态，实现无人机房（要求于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

4) 设立不同的自动控制模式以方便业主方灵活使用，并详细阐述其控制方式及原理。

5) 能设置管理密码，避免误操作

6) 能对一些参数进行调整，比如最低压力，最高压力、自动停机起停等。

7) 设置有经济模式

**6.4室内气体管路改造**

1.工作内容

1.1由于采用地下室新机房，系统新增一路管道。

1.2原空压机系统管道保留，空压机拆除或保留，压缩空气主管道从地下室走廊至新风机房，再从新风机房垂直引至五楼技术层，平层再引至空压机房，和原主管道连接；

2.改造要求

2.1满足新的压缩空气系统的要求

2.2安装要求：设备安装位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并结合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图纸，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图纸施工。

**七、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报价以全包形式，主要包含对现有机组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维修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及3年维护保养费用和保养期间所产生的维修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

中标人须为安装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中标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维修工期及维保服务期**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现有机组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更新改造并正常运行后三年的维护保养。其中针对原系统的维修更新：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完成现有更新维修，正常稳定运行1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及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应标文件中一致。双方参照货物清单，进行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初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在5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2）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3）在进行测试、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4）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5）完成现有更新维修后通过，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

（6）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十一、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

2.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状态为有效。

3.投标人应提供改造的实施方案：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等。

5.投标人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

6.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材料的供应计划等，投标人须提供巡检服务方案。

7.为保障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转，投标人须提供巡检服务方案。

8.为保障项目实施，指定详细的维保方案，包括维保服务范围、响应时间、维保人员配置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1、资信与商务部分（1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1 | 投标人项目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79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1 | 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6.1空压机组大修要求，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空压机、管道及配套材料施工及安装，智能控制等，从方案的功能实现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给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2 | 拟更换的无油旋齿式空压机的参数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每项参数满足要求得2分，最高得28分。 | 28 | 客观分 |
| 3 | 拟更换的吸附式干燥机+冷冻干燥机（带露点控制）的参数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每项参数满足要求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 4 | 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6.3条自控系统改造内容配置及要求，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空压机组自控功能实现方式、软硬件配置及控制功能实现方式等，从方案的功能实现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给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5 | 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六、技术要求中6.4室内气体管路改造。承诺改造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未承诺或无法满足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标准等）及与采购需求的匹配情况给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7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8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分。【分值（4.0、3.0、2.0、1.0、0）】 | 4 | 主观分 |
| 9 |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0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材料的供应计划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1 | 维保服务范围涵盖全面、服务响应时间快、应急方案完善、备品备件充足。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5 | 主观分 |
| 12 | 维保服务人员资质、配置及人员服务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依据/证明材料：维保人员方案的详细描述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13 | 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维保要求中第3条的巡检服务要求，承诺巡检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未承诺或无法满足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 客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出具的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享受优惠折扣参与评审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空压机组升级维护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空压机组升级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YY2024-GK-047 二次）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甲方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设备序列号 |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 总价(元) |
| 1 |  |  |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合同金额（小写） |  |
| 合同金额（大写） |  |

**备注:**

**二、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年，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稳定、可靠，甲方使用科室完成设备日常清洁保养、设备工程师完成基本维护工作，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由乙方负责完成。

2．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原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维保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维保责任，并指定一人为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做到全年（含节假日）响应，响应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 小时故障排除；如需更换配件，要求72小时内更换配件。免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热线 。

2.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保过程中，须免费更换维保范围内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人员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保所需零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所更换的备件均为符合设备性能要求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3.在维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每年每台做 次的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将维护报告提交甲方设备科。

4.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大保养。所有保养记录均应有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三方负责人签字。每年度乙方提供一份年度保养维修总结。维护保养前后均需拍照记录。

5.维保期内，乙方在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一周内须提供维保记录并交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乙方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年底装订成册给甲方存档。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

6.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95%及以上，若达不到 95%开机率，按年自然日计算，开机不足 1 天（24 小时）维保期顺延 10 天。

8.乙方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9.乙方同意甲方的《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所有条款。

**四、维保费及支付方式**

（一）维保费金额

维保费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完成现有更新维修，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后，正常运行1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如果出现各类扣款情况，乙方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开具收费项目名称，并以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甲方提供与扣款金额相符的财政收据和扣款依据，并按照扣款后金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额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维保、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4.设备维保期间，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应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六、总结考核**

甲方根据《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在维保期内每个年度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该年度的设备维保情况分析汇总报告。维保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保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

|  |
| --- |
| **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两年及以上维保）** |
| **合同项目：**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9（含）-10分，满足临床需求7（含）-9分，基本满足临床需求5（含）-7分，存在较大的缺陷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0-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能力 | 维保工程师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要求，如需要特种设备上岗证等资质要求，相关复印件附在合同后面。 | 10 |  |
| 2 | 响应及时 |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 10 |  |
| 3 | 修理方案 |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10 |  |
| 4 | 备件供应 |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供应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 10 |  |
| 5 | 维修质量 | 同故障返修情况，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10 |  |
| 6 | 保养质检 |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进行维护保养后及时清洁现场。 | 10 |  |
| 7 | 维护时间 | 协调维护保养时间与设备使用时间，以设备使用需求优先。 | 10 |  |
| 8 | 工单管理 |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保养维护发生后需要维护方，临床科室，设备科等相关科室签字确认。 | 10 |  |
| 9 | 沟通汇报 |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一季度向设备科汇报设备维护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 | 10 |  |
| 10 | 服务态度 | 维保工程师服务态度。 | 10 |  |
|  总分 |  |
| 考核时间范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考核结果：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考核标准：1)考核部门：临床科室和设备科；2)每半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合计考核二次；3)考核总分90分达标，总分在90分以上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每次总分90分以下（不含）扣除每个考核周期应付款的2%，扣款金额在下一期付款的金额中扣除。累计三次总分低于90分（不含）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

##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持续强化医院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各项要求。双方在相互信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一、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各类物资/服务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3.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区、门诊、医技科室等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行政部门报告。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间根据购销合同实际填写）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技术规格偏离表；

2.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7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2.2.8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分项报价表；

2.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如表格中填的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中的不一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七、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空压机组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合同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关于此次项目的合同条款及附件，我司已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

特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分项报价表（或成本测算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描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为全保服务，包含全部零配件。

2）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